

证券代码：003039

证券简称：顺控发展

公告编号：2024-042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结项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顺控发展”）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结项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13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2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5.8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63,320,000.00元，扣除各类发行费用之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313,818,248.13元。前述募集资金于2021年3月1日到账，并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后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1]8996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严格按照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截至2024年7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25,127.69万元，募集资金余额8,840.21万元（含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本息）。

二、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一）右滩水厂DN1600给水管道工程

该项目作为右滩水厂供水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用于提升右滩水厂对外输送自来水的功能，新建的DN1600给水管道起点位于新竹路，终点位于安富立交辅道。新建给水管道沿象山-热电厂厂区道路-杏龙路敷设，管道总长约2,580米。该

项目已于 2019 年 12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且现已完成工程结算，公司拟对其进行结项。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2,500.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 2,238.11 万元，根据项目结算情况，预计该项目尚需支付工程相关费用尾款 61.46 万元，募集资金扣除尚需支付的工程相关费用尾款后，预计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210.31 万元（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净额 9.88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

该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的前提下，本着合理、高效、节约的原则，根据现场施工条件进行合理规划，从而降低了项目的建设成本。公司拟将该项目节余资金 210.31 万元（该金额为预估金额，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

（二）北滘出厂（三乐路至环镇西路）DN1200 给水管道工程

该项目是顺德区供水主干管之一，南接北滘水厂出厂管，北接环镇西路供水管，管材采用球墨铸铁管和钢管，管道总长约 2,085 米。该项目已于 2024 年 2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拟对其进行结项。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3,403.80 万元，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 1,480.02 万元，按合同价暂估尚需支付的工程相关剩余费用 592.62 万元，募集资金扣除尚需支付的工程相关剩余费用后，预计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1,331.16 万元。

该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的前提下，本着合理、高效、节约的原则，根据现场施工条件进行合理规划，从而降低了项目的建设成本。公司拟将该项目节余资金 1,331.16 万元用于募投项目“乐从至北滘 DN800 给水管道连通工程”，调整后各募投项目资金分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单位 | 项目投资总额 |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 | 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注 1） |
|----|--------------------|------|-----------|-----------|----------|---------------------------------|
| | | | | 变更前 | 变更后 | |
| 1 | 顺德右滩水厂二期扩建工程 | 顺控发展 | 29,304.67 | 3,494.52 | 3,494.52 | 3,577.42 （注 2） |
| 2 | 右滩水厂 DN1600 给水管道工程 | 顺控发展 | 4,894.04 | 2,500.00 | 2,500.00 | 2,238.11 |

| | | | | | | |
|----|---------------------------------|------|-----------|-----------|-----------|-----------|
| 3 | 乐从至北滘 DN800 给水管道 连通工程 | 水业控股 | 7,478.54 | 4,096.20 | 5,427.36 | 20.23 |
| 4 | 北滘出厂（三乐路至环镇西 路）DN1200 给水管道工程 | 水业控股 | 3,473.03 | 3,403.80 | 2,072.64 | 1,480.02 |
| 5 | 顺控发展信息化建设项目 | 顺控发展 | 4,500.00 | 887.30 | 887.30 | 811.91 |
| 6 | 收购顺合环保 100%股权项目 | 顺控发展 | 25,963.22 | 17,000.00 | 17,000.00 | 17,000.00 |
| 合计 | | | 75,613.50 | 31,381.82 | 31,381.82 | 25,127.69 |

注 1：以上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数据未经审计；

注 2：顺德右滩水厂二期扩建工程累计投入募集资金大于承诺投入金额，超过部分为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投入。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项目延期的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推进情况，在项目实施主体和募投项目用途不发生变更、项目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变的情况下，拟对以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实施期限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 项目名称 | 原计划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延期后预计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
| 乐从至北滘 DN800 给水管道 连通工程 | 2024 年 9 月 30 日 | 2026 年 6 月 30 日 |

（二）项目延期的原因

乐从至北滘 DN800 给水管道连通工程部分管道沿佛山一环路铺设，因受佛山一环路实施高速化改造影响，施工条件发生变化，相关施工方案、路由选择需与政府相关管理部门进一步协商，由于路由的选择涉及多个政府相关部门、多种因素，沟通时间较长，故项目推进相对缓慢。目前，该工程的路由已确定，项目计划分两段实施，其中“荷岳路至三乐路段工程”正在开展施工招标相关工作，“三乐路至黄涌段工程”现正开展设计相关工作。

根据该项目实际推进情况，经审慎研究，公司拟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由 2024 年 9 月 30 日延期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右滩水厂 DN1600 给水管道工程”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完毕后，公司将注销存放该募集资金的专项账户，对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乐从至北滘 DN800 给水管道连通工程”延期，以及将“北滘出厂（三乐路至环镇西路）DN1200 给水管道工程”节余募集资金用于“乐从至北滘 DN800 给水管道连通工程”涉及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变化，未改变项目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系公司结合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进行的调整。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有利于合理利用募集资金，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五、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的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2024 年 8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结项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结项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更合理安排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保障募投项目的实施，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结项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2024 年 8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结项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结项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系出于合理使用募集资金、保障募投项目实施所作出的安排，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审议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结项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结项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募投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决策程序，符

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结项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结项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